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铜峡市甘城子中心学校）的（青铜峡市甘城子中心学校 1-8 年级夏季、1-2 年级秋季校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青铜峡市甘城子中心学校 1-8 年级夏季、1-2 年级秋季校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）¹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琪玥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（标的名称：青铜峡市甘城子中心学校 1-8 年级夏季、1-2 年级秋季校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）¹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琪玥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琪玥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